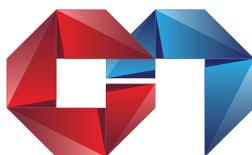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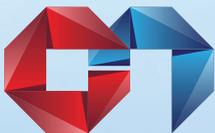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閱覽。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2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794	7,370	7,678	14,68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45	1,888	1,112	2,768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661	1,507	3,377	3,007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35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978	2,065	2,399	3,725
資產管理費收入		-	29	2	59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70	719	70	899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3	-	4,017	-	5,374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	(1,188)	(11,744)	(4,313)	26,37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86	1,338	2,031	2,831
員工成本		(3,460)	(4,493)	(7,332)	(10,0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9	(85)	(429)	(170)	(1,8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3	7,000	6,800	7,000	6,80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	(29,305)	1,601	(29,715)	885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	(6,269)	-	(6,269)	-
其他開支	6	(5,016)	(5,024)	(9,257)	(11,018)
融資成本	7	(1,994)	(2,468)	(3,967)	(5,6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283)	3,176	(37,354)	38,8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921	(344)	4,916	(25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9	(27,362)	2,832	(32,438)	38,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	-	(5,872)	-	(7,553)
期內(虧損)/溢利		(27,362)	(3,040)	(32,438)	31,06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93)	-	45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	(93)	-	45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27,362)	(3,133)	(32,438)	31,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7,314)	2,836	(32,389)	38,6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72)	-	(7,553)
	(27,314)	(3,036)	(32,389)	31,06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8)	(4)	(49)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48)	(4)	(49)	(4)
	(27,362)	(3,040)	(32,438)	31,06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314)	(3,129)	(32,389)	31,110
非控股權益	(48)	(4)	(49)	(4)
	(27,362)	(3,133)	(32,438)	31,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7,314)	2,836	(32,389)	38,6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65)	-	(7,508)
	(27,314)	(3,129)	(32,389)	31,1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5.35)</u>	<u>(0.64)</u>	<u>(6.34)</u>	<u>6.87</u>
攤薄(港仙)		<u>(5.35)</u>	<u>(0.64)</u>	<u>(6.34)</u>	<u>6.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5.35)</u>	<u>0.59</u>	<u>(6.34)</u>	<u>8.54</u>
攤薄(港仙)		<u>(5.35)</u>	<u>0.59</u>	<u>(6.34)</u>	<u>7.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	7
投資物業	13	174,200	167,200
無形資產	13	629	795
遞延稅項資產		17,329	12,406
		192,161	180,40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5,897	67,538
應收貸款	15	126,694	160,3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	13,174	17,487
可收回稅項		918	91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4,305	18,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92	33,657
		252,380	298,0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0,285	29,210
應付稅項		76	69
其他借款	18	100,000	100,000
財務擔保合約	19	4,647	7,209
		135,008	136,488
流動資產淨值		117,372	161,5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533	341,9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09,533	341,9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51,079	51,07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8,510	290,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589	341,978
非控股權益		(56)	(7)
總權益		309,533	341,9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079	1,068,425	32,589	-	65,547	(875,662)	341,978	(7)	341,9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2,389)	(32,389)	(49)	(32,43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1,079	1,068,425	32,589	-	65,547	(908,051)	309,589	(56)	309,53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229	920,537	32,589	(19,111)	65,547	(692,571)	349,620	-	349,62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1,065	31,065	(4)	31,0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5	-	-	45	-	4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5	-	31,065	31,110	(4)	31,106
轉換可換股債券	8,450	51,550	-	-	-	-	60,000	-	6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1,079	972,087	32,589	(19,066)	65,547	(661,506)	440,730	(4)	440,726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有物業轉移至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投資物業而重估相應物業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有關項目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0	1,8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28)	9,136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	3,825	1,469
向一名放債業務客戶墊付之貸款	(15,792)	-
放債業務客戶償還之貸款	20,412	1,266
應收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利息增加	(708)	(3,2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5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7	(1,664)
財務擔保合約減少	(2,562)	-
合約負債增加	-	237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1,724	27,606
已付所得稅	-	(593)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24	27,0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使用權資產付款	-	(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6
已收利息	-	21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653)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借款	-	(14,843)
償還租賃負債	-	(2,510)
已付利息	(3,989)	(7,01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89)	(24,3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65)	1,9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657	28,72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92	30,4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引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證券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518	-	18,5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	-	(7,501)	-	(13,183)
	-	4,017	-	5,3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1,188)	(11,744)	(4,313)	26,375
	(1,188)	(7,727)	(4,313)	31,7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分為六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旅遊業務。

有關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資管理業務	-	5,374	(4,321)	31,670
放債業務	7,678	14,683	(21,076)	8,760
經紀業務	6,888	9,535	(4,475)	2,574
資產管理業務	2	59	(10)	(57)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70	899	(877)	(69)
旅遊業務	-	-	-	-
總計	14,638	30,550	(30,759)	42,8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000	6,800
不予分配收入			2,075	2,629
不予分配開支			(10,754)	(13,693)
期內(虧損)/溢利			(32,438)	38,6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資管理業務	-	4,017	(1,193)	(7,803)
放債業務	3,794	7,370	(22,819)	5,852
經紀業務	3,084	5,460	(5,412)	1,869
資產管理業務	-	29	(4)	(54)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70	719	(393)	235
旅遊業務	-	-	-	-
總計	6,948	17,595	(29,821)	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000	6,800
不予分配收入			1,106	1,328
不予分配開支			(5,647)	(5,395)
期內(虧損)/溢利			(27,362)	2,832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而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若干董事酬金及無形資產攤銷)。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財資管理業務	13,289	17,604
放債業務	145,639	177,300
經紀業務	96,774	99,143
資產管理業務	11,040	11,108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614	545
旅遊業務	-	-
	<hr/>	<hr/>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67,356	305,700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4	3,572
不予分配資產	175,911	169,187
	<hr/>	<hr/>
綜合資產	444,541	478,459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財資管理業務	-	-
放債業務	1,800	1,885
經紀業務	21,031	21,073
資產管理業務	121	316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9
旅遊業務	-	-
	<hr/>	<hr/>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2,952	23,283
不予分配負債	112,056	113,205
	<hr/>	<hr/>
綜合負債	135,008	136,488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其他借款、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來自香港政府之 保就業計劃	144	—	144	—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23 (b))	880	1,257	1,759	2,513
其他	62	81	128	318
	1,086	1,338	2,031	2,831

* 政府補助之條件已達成，且本集團已經收到政府補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1,154	2,399	2,846	4,1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14	910	2,924	3,69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68	551	1,497	551
電子通訊開支	219	142	358	326
其他	961	1,022	1,632	2,262
	<u>5,016</u>	<u>5,024</u>	<u>9,257</u>	<u>11,018</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之利息	1,994	1,995	3,967	3,96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73	-	1,6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20
	<u>1,994</u>	<u>2,468</u>	<u>3,967</u>	<u>5,6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抵免) 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	(101)	(7)	(12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21	-	21
遞延稅項—本期間	4,923	(264)	4,923	(146)
	4,921	(344)	4,916	(252)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於兩個期間，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84	37	166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4	4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8	-	1,812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85	429	170	1,8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及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Harvest Well集團**」)之股權。Harvest Well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Safe2Travel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出售Harvest Well乃為了減少本集團持續承受進一步虧損及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資本要求，以及對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進一步財務承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新加坡的旅遊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148	45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55	2,413
員工成本	(1,981)	(4,151)
折舊開支	(728)	(1,236)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870)	(870)
其他開支	(2,860)	(3,402)
融資成本	(436)	(764)
期內虧損	<u>(5,872)</u>	<u>(7,5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4	1,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160)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0	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448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	34	43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 (虧損) / 盈利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 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時 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 (虧損) / 盈利	(27,314)	2,836	(32,389)	38,61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699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時 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 (虧損) / 盈利	(27,314)	2,836	(32,389)	39,3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 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0,794	477,362	510,794	451,966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	58,82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 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0,794	477,362	510,794	510,79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實施股份合併。已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進行之轉換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 (虧損) / 盈利 (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 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時 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 (虧損) / 盈利	(27,314)	(3,036)	(32,389)	31,06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699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時 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 (虧損) / 盈利	(27,314)	(3,036)	(32,389)	31,764

所用分母與上文附註12(i)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 盈利之分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7,553,000港元及上文附註12(i)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1.67港仙及1.48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5,872,000港元及上文附註12(i)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1.23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收購電腦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乃經參考可用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直接比較法乃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因而增加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就償還Safe2Travel結欠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訂立償付協議。還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及向該銀行轉讓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進行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首筆合法押記於出售Harvest Well集團後仍完全有效，直至該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悉數償還為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品牌名稱牌照，授權本集團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推廣、分銷及銷售「Hocha」或「好茶養生」品牌名稱旗下茶類產品，為期三年。該牌照可於三年牌照期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證券孖展客戶，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附註i)	56,148	61,128
— 現金客戶 (附註ii)	2,998	2,113
— 結算所 (附註ii)	4,341	1,673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31	111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615	544
應收經紀之款項	75	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9	1,892
	65,897	67,5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公平值為224,4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278,0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一般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10%計息。於計算證券孖展價值時，其獲指定特定孖展比率。倘未償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要求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再抵押及出售以結清證券孖展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賬面總值為26,344,000港元之三筆證券孖展客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2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該等客戶所持已抵押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12,926,000港元低於彼等之證券孖展貸款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為13,4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9,000港元)。

- (i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乃指於報告期末最後兩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299,430	304,050
累計應收利息	18,679	17,971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191,415)	(161,700)
	126,694	160,321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8%至1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7.42%至15%)。該等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基於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於一年內	111,031	160,321
非流動資產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663	-
	126,694	160,3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15,7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10,000港元)為有抵押、45,8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47,000港元)為有擔保，而65,0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6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由於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貸款之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客戶過往逾期還款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變動：

	第1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99	36,493	42,094	85,386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2,927)	-	2,927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27,294)	27,294	-
已(撥回)/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11)	1,991	76,934	76,3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61	11,190	149,249	161,700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	(176)	176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11,190)	11,190	-
已(撥回)/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6)	13,124	16,927	29,71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49	13,300	177,366	191,4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附註)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3,174	17,487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相關證券報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證券孖展客戶	5,550	4,095
— 現金客戶	15,131	15,343
— 結算所	—	1,210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付賬款	45	217
應計費用	4,041	1,979
應付利息	636	658
已收租戶按金	1,019	1,120
其他應付款項	3,863	4,588
	30,285	29,210

就經紀業務而言，應付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擔保。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計息。其他借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大部分所得款項乃用於撥付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

19.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就授予Safe2Travel之銀行借款向一家銀行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本集團會被要求就授予Safe2Travel之銀行借款而向銀行發出之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為82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20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	(162,000,000,000)	-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00,000,000	1,8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62,867,050	42,629
股份合併 (附註)	(3,836,580,345)	-
轉換可換股債券	84,507,042	8,450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0,793,747	51,079
	<hr/> <hr/>	<hr/> <hr/>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告，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之普通股而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426,286,7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應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產質押或限制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質押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的賬面值為174,200,0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以質押，作為Safe2Travel的銀行借款之擔保，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銀行借款亦以將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益轉讓予銀行作抵押。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10	1,942	1,020	4,770
離職後福利	4	11	9	25
	<u>514</u>	<u>1,953</u>	<u>1,029</u>	<u>4,795</u>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7)	租賃收入	880	1,257	1,759	2,513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220	-	243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7)	租賃付款	-	435	-	1,181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270	-	370
		-	34	-	47

附註：

- i.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品文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不再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20.74(1)(c)條，該等交易悉數豁免關連交易規定。

2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附註10所載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要求。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鑑於近年來新加坡旅遊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爆發COVID-19大流行而持續虧損，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通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出售其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停止其新加坡旅遊業務。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Safe2Travel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重列，以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2,3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8,618,000港元)。本集團表現轉差乃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4,3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31,749,000港元；及(ii)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9,7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885,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678	14,683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5,374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6,960	10,493
	14,638	30,55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4,638,000港元，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7,678,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6,96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證券投資，故並無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550,000港元減少52%。該減少乃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7,005,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及(i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3,533,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入2,0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收入2,831,000港元減少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當時附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減少，導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重續相關租賃協議後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減少754,000港元。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7,3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57,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56,000港元）。其他開支為9,2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18,000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已於相關租賃合約屆滿時悉數減值。

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減少1,336,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0,000港元）。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乃由於二零二二年香港商業物業市場之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經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9,7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乃由於(i)由於客戶未能支付本金及利息逾30天，就將應收貸款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至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計提撥備13,124,000港元，及(ii)由於該名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付本金及本集團已與該名客戶訂立償付契據，就將應收貸款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計提撥備17,050,000港元。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由於三名證券孖展客戶持有之已抵押證券市值低於其證券孖展貸款金額，董事得出結論，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2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3,9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44,000港元），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1,65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一年：20,000港元）有關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悉數轉換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7,553,000港元，指Safe2Trave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

業務回顧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7,6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8%。

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i)因客戶未能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本集團質疑其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導致並無進一步確認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四筆貸款之利息收入，及(i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一筆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方法出現變動，而該筆貸款之利息收入乃基於其賬面淨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後）而非貸款總結餘按實際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新貸款，並延長一筆本金額為26,650,000港元現有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本集團之客戶自新貸款提取本金額15,792,000港元並向本集團償還20,41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九筆貸款仍未償還，其中(i)兩筆總結餘為42,87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1階段（初步確認），(ii)一筆結餘為49,97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iii)六筆總結餘為225,25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客戶未能支付利息逾30天，一筆結餘為49,97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由於一名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付本金及本集團已與該名客戶訂立償付契據，一筆結餘為28,24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轉移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

於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估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29,7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885,000港元）。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中，336,000港元乃就分類為第1階段（初步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回，13,124,000港元乃就分類為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應收貸款確認，及16,927,000港元乃就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確認。

就第1階段(初步確認)而言,存在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33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償還部分貸款13,352,000港元所致。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言,已就結餘49,978,000港元已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124,000港元。第3階段(信貸減值)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927,000港元乃主要就結餘28,240,000港元已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轉移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而計提。

下文載列收回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之最新進展:

- (a) 一名客戶未能向本集團支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到期之貸款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擔保其於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所有還款責任。目前,本集團正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就企業擔保之執行進行合作。
- (b) 一名客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中國對該名客戶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第一次法庭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本集團勝訴之判決。然而,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確定下一次法庭聆訊日期。

- (c) 一名客戶未能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其未付及應計利息。該名客戶於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彼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其中彼向本集團承諾，倘彼未能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或其應計利息，則彼將出售其於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賬戶中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組合，以償還貸款。鑑於該名客戶目前並不在香港，本集團已與其磋商以出售其投資組合並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亦正就執行承諾之措施尋求法律意見。
- (d) 一名客戶未能支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到期之應計利息。授予彼之19,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一項位於中環之商業物業之首筆法定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佔用該商業物業並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15,497,000港元。目前，本集團正與其法律顧問就收回剩餘尚未償還本金額3,503,000港元以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行動進行合作。

- (e) 一名客戶並無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5,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與該名客戶就尚未償還本金額（「償付款項」）之償付計劃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其中7,0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剩餘尚未償還結餘28,240,000港元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於19個月內分四期支付。鑑於本集團同意訂立償付契據，(i)該名客戶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日內支付其企業服務業務收益之7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及(ii)該名客戶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日內將其實際收取之全部收益（不包括償付契據界定之若干收益）之8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
- (f) 一名客戶未能支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到期之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貸款應計利息。本集團正與該名客戶就償付安排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191,4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700,000港元））為318,1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21,000港元）。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4,3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未變現收益淨額26,375,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34%至6,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4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60%至1,1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68,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之利息收入增加11%至3,3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42,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增加。證券孖展客戶之平均每月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3,70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0,3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36%至2,3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25,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97%至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減少92%至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1,97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09,589,000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1,3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5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財務公司授予之尚未償還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以(i)支付貸款協議項下規定之本金及利息而以該財務公司為抬頭人之期票及(ii)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得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17,3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563,000港元）及1.9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9,715,000港元後應收貸款減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因此其營運產生之交易一般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結算。除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以新加坡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新加坡一家銀行訂立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償還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Safe2Travel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撤銷本公司為保證Safe2Travel之借款而向銀行提供母公司擔保之既存承諾。還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74,2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及向銀行轉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進行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8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3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57,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香港經濟或將繼續受制於各種經濟不明朗因素，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商品價格波動、多國貨幣政策趨緊及中國為遏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之封鎖措施及防疫措施。董事將繼續密切監視本集團放債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確保對貸款回收問題之任何早期跡象採取迅速行動及採取各項措施收回逾期之應收貸款以及其未付及應計利息。

中國按揭付款斷供潮、美國加息及防疫措施所造成中斷等各種下行風險給香港股市之前景蒙上陰影。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及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適時將證券投資變現。

董事希望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之業績將有所改善。儘管香港股票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惟隨著中國政府加強經濟增長之政策、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及邊境重新開放之預期，董事認為市場情緒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被喚醒。

董事將繼續利用本集團之旅遊行業經驗，並已制定業務計劃於香港發展以來自中國之入境旅遊及／或去往粵港澳大灣區之出境短途遊為主的旅遊業務，此類業務被認為資本密集度較低，且當中國解除邊境限制時可更快地恢復。

新奧密克戎變體繼續在世界範圍內傳播，董事將對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趨勢持觀望態度。董事承諾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審慎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亦將繼續審慎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507,042	16.5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507,042	16.5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恆策略」)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497,000	18.50%

附註：

1.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81,932,000股及12,5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於該等94,497,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袁海波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00%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袁海波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業務並在公平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之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亦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